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內幕消息

關連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而作出。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9,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及於機會出現時用於可能未來投資及收購(包括可能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成先生擁有50%及由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馬瑞昌先生擁有50%，故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張成先生、馬瑞昌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張成先生、馬瑞昌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而作出。

發行可換股債券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詳情載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按其面值認購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價款項120,000,000須由認購人以現金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

(a)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根據認購事項之條款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ii) 本公司須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
- (iii) 認購人須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可予補救而未獲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或失實；及
- (vi)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可予補救而未獲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或失實。

認購人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v)所載之條件。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vi)所載之條件。上文條件(i)、(ii)、(iii)及(iv)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文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悉數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120,000,000 港元
- 利率 ： 年利率7.5厘，按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最初於完成時將為120,000,000 港元)累計，並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2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下一個營業日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務，並須一直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惠或優先權。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本公司於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兌換價 ： 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10 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8 港元折讓約7.41%；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14 港元折讓約17.63%；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06 港元折讓約17.08%。

- 兌換 :
- 倘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之股份公眾持股量遵守上市規則不低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或上市規則就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及第8.24條所界定「公眾人士持有」之最低股份百分比所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內，於任何一個時間按不少於3,000,000港元之金額及以3,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兌換(惟倘於任何時間之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少於3,000,000港元，則該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之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予兌換)。
- 贖回 :
-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以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包括應付未付利息，贖回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 兌換股份 :
-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2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1.8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予認購人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7.96%。1,200,000,000股兌換股份之總面值為12,000,000港元。
- 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
- 兌換價將於發生以下事件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有關條文不時作出調整：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發行從溢利繳入或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指定已宣派現金股息之股份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其股份持有人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於削減資本或其他情況下作出)；
- (iv) 本公司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或授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按低於股份市價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在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市價之9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市價之90%；
- (vi)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低於市價9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及
- (vii) 本公司為收購資產而按低於股份市價90%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發行股份。

投票 :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讓 : 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或指定分派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予任何人士，除非得到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或指定分派。
- 抵押品 : 無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職業足球營運，以及娛樂及媒體服務。

鑒於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乃屬合理。此乃本公司增加其營運資金並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於機會出現時應付未來可能投資及收購(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事項)所需之機會。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因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構成即時攤薄影響，實屬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方法。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之認購協議條款(包括兌換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119,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未來可能投資及收購(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除可能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約為0.9958港元。

持股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僅供說明)緊隨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悉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假設兌換價為0.10港元及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 發行兌換股份後(附註3)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楊家誠先生(附註1) | 755,353,826 | 13.78 | 755,353,826 | 11.31 |
| Peter Pannu 先生 | 1,500,000 | 0.03 | 1,500,000 | 0.02 |
| 張貴能先生 | 250,000 | 0.00 | 250,000 | 0.00 |
| Panagiotis Pavlakis 先生 | 380,000 | 0.01 | 380,000 | 0.01 |
| 認購人(附註2) | — | — | 1,200,000,000 | 17.96 |
| 公眾股東 | 4,723,602,907 | 86.18 | 4,723,602,907 | 70.70 |
| | <u>5,481,086,733</u> | <u>100.00</u> | <u>6,681,086,733</u> | <u>100.00</u> |

附註：

- (1) 楊家誠先生個人持有185,452,760股股份及透過鴻祥管理有限公司(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569,901,066股股份。楊家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辭任董事並卸任本公司主席。
- (2) 認購人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成先生擁有50%及由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馬瑞昌先生擁有50%。
- (3)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總額358,500,000港元、可兌換為11,95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上述持股架構並無計及可能於兌換後發行之有關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說明 |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 擬定所得款項 用途 |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概約) |
|-----------------|----------------------------------|------------------------------------|--|--|
|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 62,000,000 港元 | 償還債務、作為 本集團之營運資 金及整體改善本 集團之流動資金 狀況 | 28,200,000 港元 用作償還債務及 18,0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營 運資金，餘額將 按擬定用途使用 |
|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 發行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 抵銷結欠相關認 購人之貸款後 15,000,000 港元 | 作為本集團之營 運資金、整體改 善本集團之流動 資金狀況、償還 債務，以及在機 會出現時用於可 能未來投資及收 購 | 已按擬定用途使 用 |

| 公佈日期 | 說明 |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 擬定所得款項 用途 |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概約) |
|-----------------|--|-------------------|--|---|
|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 發行本金額 2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 債券(於二零 一三年十一月 十九日修訂為 125,000,000港 元) | 125,000,000 港元 | 105,000,000 港元 用作償還債權人 及作為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20,000,000 港元 用作整體改善本 集團之流動資金 狀況、在機會出 現時用於可能未 來投資及收購， 以及在未來轉會 窗收購額外球員 時用作備用款項 | 6,800,000 港元用 作償還債務及 80,0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餘 額將按擬定用途 使用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成先生擁有50%及由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馬瑞昌先生擁有50%。認購人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張成先生及馬瑞昌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對現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作出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總額358,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可兌換為11,950,000,000股股份。現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可因認購事項完成而根據現有未兌換債券之相關條款作出調整。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通知現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該等調整，並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成先生擁有50%及由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馬瑞昌先生擁有50%，故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張成先生、馬瑞昌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張成先生、馬瑞昌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用語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兌換價」 | 指 |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最初為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7.5厘票息可換股債券 |
| 「兌換股份」 | 指 |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 「高銀金融」或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高銀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駿先生、高世魁先生、劉恩學先生及李漢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認購人、張成先生、馬瑞昌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2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 |
| 「可能收購事項」 | 指 | 可能收購 Ultramax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認購人」 | 指 | Deluxe Crys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瑞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成先生、馬瑞昌先生、Peter Pannu 先生、陳順華先生、張貴能先生、陳亮先生及 Panagiotis Pavlakis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駿先生、高世魁先生、劉恩學先生及李漢國先生。